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36號

債 權 人 全業汽車托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鴻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全業汽車「托」吊有限公司抑或全業汽車「拖」吊有限公司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符之印文(台端所附承攬契約書與聲請狀所載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